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8572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皓群

住○○市○○區○○路000號

債 務 人 張馨云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弄0號

陳翠蘋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之薪資債權，依前開說明，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